

余杭工会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4 年 4 月 1 日)

组 长 莫炳法
副组长 梁水根 马永年 丰曦红 张国良
成 员 常淼洪 张伟根 何越忠 董 萍 应召平
章雅娣

余杭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25 日)

主 任 莫炳法
副主任 杜坚强 梁水根 马永年 张国良 喻爱彬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永年 应召平 张伟根 张国良 杜坚强
何越忠 莫炳法 梁水根 常淼洪 章雅娣
喻爱彬 董 萍

编 辑 人 员

俞洪法 田金松 李有为

序 言

编纂《余杭工会志》是我们多年来的夙愿。编史修志是我国民族之优良传统，是借鉴历史、指导当今、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一件大事，是谓“盛世修志，志载盛世”，是当代一项精神文明建设工程。20世纪80年代中期，曾组织力量编写《余杭县工运简史》，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如愿以偿，拖之二十载。今日思之再三，欣然定夺，几度磋商，圆在职之初衷，故寻能求贤，编纂志书。幸遇同仁相助，前辈指教，八方支持，经过编纂人员的辛勤笔耕，余杭首册《工会志》终于问世，这是余杭工运史上的一件喜事、大事，可喜可贺。

自1927年余杭工会组织产生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工人阶级的解放，民族的复兴，国家的兴旺，积极投入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伟大斗争，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为余杭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创造出许多可歌可泣的宏伟业绩，谱写了光荣而自豪的奋斗历史，工人阶级不愧为先进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

《余杭工会志》立足当代，坚持“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修志原则，反复考证，去粗取精，分类整理，结构完整，史料翔实，体例得当，文风朴实，做到思想性、真实性、实用性相统一，体现时代特征和余杭地方工会之特色，是一部余杭工人运动和工会组织的创造史、发展史和教育史。

余杭工会组织发端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但在1919年反帝爱国五四运动的影响下，余杭工人就已经开展政治和经济的斗争。1927年，余杭、塘栖等地建立行业工会之后，在杭州总工会各行业工会的指导下，为摆脱工人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生活上被奴役的社会地位，余杭工人开展了一次又一次的罢工斗争，罢工斗争从自发的、个别的、分散的斗争，逐步转向自觉的、联合的、有组织的斗争，从自在阶级变为自为阶级。新中国成立后，余杭工人阶级在党的领导下，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始终站在改革和建设的前列，

忘我劳动，艰苦创业，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战胜前进中的各种艰难险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积极奋斗。余杭各级工会组织，着力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团结广大职工群众，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奏响了一曲曲通向辉煌的凯歌。

盛世修志，确非易事，余杭建置多变，岁月跌宕曲折，工会组织调整频繁，资料散失较多。修志人员不辞辛劳，广征博采，精心编撰，倾注了大量心血，今日修志成功，感激不尽。

总结过去是为了更好的未来，盛世修志是为了保存史料，存史立照，以史为鉴，以史育人，更好地发挥志书“资治、存世和教化”的作用。《余杭工会志》必将启迪后人，指导未来，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产生积极作用。

工人运动的伟大实践和历史经验证明，工人阶级是最有纪律、最有远见、最有创造力和战斗力的群体，只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伟大胜利。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光荣革命传统，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要求，全面履行工会组织的社会职能和加强自身建设，为全力推进余杭向经济强区、生态城区、文化名区和法治城区跨越，加快现代化都市新区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莫炳法 杜坚强

2006年2月

凡 例

一、《余杭工会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如实记述余杭工人运动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反映时代特点和余杭地方工会特色。

二、全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篇组成,设篇、章、节、目四个层次,以概述、大事记总摄全书,篇为主体,横排门类,纵叙史实,按职工队伍、工会组织、工会活动、人物和文件资料辑录,分设 5 篇 19 章 68 节。

三、全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照片,表随文出,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为表述形式,行文采取记叙文体,述而不议,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四、本志上限自工会组织之发端,下限至 2005 年底。

五、余杭建置多变,地域名称均以当时为准。坚持存真求实,略远详今。

六、资料主要来源于省、市、区档案馆和总工会所藏档案,佐以有关部门和镇乡史志、报刊资料,以及当事人的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七、干部任职期限,凡选举产生的,以当选或经过法定手续批准日期为准;凡属上级任命的,以干部管理权限机关任免文件为准。干部任职起止时间,用纹号“~”表示,对 2005 年底后仍在任的,在纹号后留空白。

八、本志纪年,新中国成立前,历史纪年在先,括注公元纪年;历史纪年的日期,均采用汉字。“解放后(初期)”,系指 1949 年 5 月余杭解放。

九、记述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计量和货币均按当时记载;新中国成立后计量按现行规定记载,货币一律折算为现行人民币。

十、本志人物简介,记述全国模范先进人物和新中国成立后历届区(县、市)总工会正副主席,以荣誉称号和任职时间先后列名。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17)

第一篇 职工队伍

第一章 职工队伍的产生和发展..... (71)
 第一节 职工队伍的产生..... (72)
 第二节 职工队伍的发展..... (81)
第二章 工人劳动和生活状况..... (87)
 第一节 劳动状况..... (87)
 第二节 生活状况..... (90)
 第三节 社会地位..... (98)
第三章 解放前工人斗争..... (101)
 第一节 早期的工人斗争..... (101)
 第二节 工会组织下的工人斗争..... (103)

第二篇 工会组织

第一章 区（县、市）总工会..... (109)
 第一节 沿革..... (109)
 第二节 两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 (114)
 第三节 历次代表大会和历届委员会..... (115)
 第四节 出席全国、省、市工会代表大会代表及全国、省、市
 总工会当选委员..... (131)

第五节 区（县、市）总工会党组	(135)
第六节 部门设置	(136)
第二章 产业（系统、局）工会	(139)
第三章 镇乡街道工会	(157)
第一节 县属区工会	(158)
第二节 镇乡街道工会	(159)
第四章 基层工会	(179)
第一节 直属基层工会	(183)
第二节 乡镇企业工会	(18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	(190)
第四节 私营（民营）企业工会	(191)

第三篇 工会活动

第一章 维护与保障	(195)
第一节 劳动保护	(195)
第二节 生活福利	(204)
第三节 调处劳动争议	(225)
第四节 贯彻实施《劳动法》	(230)
第二章 群众生产	(233)
第一节 劳动竞赛	(233)
第二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	(242)
第三节 岗位练兵和技术操作比赛	(247)
第四节 技术协作	(250)
第五节 班组建设	(255)
第六节 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	(257)
第三章 民主管理	(273)
第一节 参政议政	(273)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77)
第三节 双保合同与民主对话	(284)
第四节 民主评议与厂务公开	(287)

第四章 宣传教育	(293)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293)
第二节 文化技术教育	(310)
第三节 群众性思想工作	(316)
第四节 职工文体活动	(318)
第五章 女职工工作	(32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325)
第二节 组织女职工参加建设	(327)
第三节 女职工特殊保护	(331)
第四节 家属和托幼工作	(336)
第五节 巾帼奉献活动	(339)
第六章 工会自身建设	(343)
第一节 工会会员	(343)
第二节 干部管理	(351)
第三节 工会积极分子	(361)
第四节 工会工作竞赛	(366)
第五节 建设职工之家	(368)
第六节 友好往来	(371)
第七章 工会财务和经费审查	(373)
第一节 经费收缴	(373)
第二节 经费使用	(377)
第三节 财务管理	(379)
第四节 经费审查	(383)
第八章 工会企事业	(389)
第一节 工会企事业的发展	(389)
第二节 市（县）工会企业总公司	(391)
第三节 工人文化宫	(392)
第四节 县职工业余学校	(397)
第五节 职工疗休养旅行服务社	(398)

第四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简介	(401)
第一节 全国模范先进人物	(401)
第二节 区（县、市）总工会历任主席、副主席	(406)
第二章 模范先进人物名录	(417)
第一节 全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	(417)
第二节 全国总工会“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417)
第三节 省、市、区（县、市）劳动模范和省、市先进生产 （工作）者	(418)
第四节 全国、省、市优秀工会工作者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445)
第五节 省、市模范集体和文明班组	(452)
第六节 全国、省、市先进基层工会和模范职工之家	(457)

第五篇 文件资料辑录

第一章 文件辑存	(465)
第二章 文件资料选目	(547)
第一节 区（县、市）党委、政府文件	(547)
第二节 区（县、市）工会历次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会议文件	(550)
第三节 区（县、市）总工会重要文件、资料	(555)
编后记	(563)

概 述

今日余杭，为原余杭、杭县的境域合成（以下简称两县）。余杭之名，始见于春秋史籍，自秦王嬴政始置郡县时，设立余杭县。杭县之名，始于民国元年（1912年），仁和、钱塘两县合并建成杭县。

1949年5月2日余杭县解放，3日杭州和杭县解放。解放初，两县建制分设，余杭县属临安专署管辖，1958年10月余杭县建制撤销，并入临安县。杭县原系省直属县，1951年12月划归杭州市领导，1958年4月杭县建制撤销，分设临平、塘栖、三墩、上泗4个区，属杭州市郊区。1959年3月建立半山、拱墅两联社。1960年1月拱墅联社划出原属杭县辖境，与半山联社合并，建立钱塘联社。1961年3月原余杭县境从临安县析出，划归钱塘联社；4月撤销钱塘联社，恢复县建置，以余杭为县名，驻临平镇。1994年4月撤销余杭县设立余杭市，进入城市行列；2001年3月撤销余杭市，设立杭州市余杭区，融入大都市。

杭州市余杭区位于杭嘉湖平原南端，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拱卫杭州中心城区，成为进出杭州主城区的“天堂门户”。东西长约63公里，南北宽约30公里，行政区域面积1220平方公里，户籍人口为81.23万人。余杭历史悠久，是距今5000年的良渚文化发祥地，孕育了中华文明的曙光。余杭物产丰富，经济发达，素有“鱼米之乡，花果之地，丝绸之府，文物之邦”之美称。区境内形成以临平为杭州副城和塘栖、良渚、余杭3个组团。20世纪90年代初，余杭经济综合实力步入“全国百强县”行列，2003年被列为全国百强县第20位。2004年实现全区生产总值243亿元，人均GDP达30231元，按现行汇率折算为3656美元，跃居全国百强县（市、区）第16位，标志着余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阔步迈向现代化都市新区目标的历史性巨大转折。2005年全区生产总值285.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5.4%，人均GDP达35312元，按现行汇率折算为4311美元。经济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十五”计划各项主要指标提前一年全面完成，并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努力在创强争优中建设经济强区、生态城区、文化名区、法治城区，加快“融入大都市，建设新余杭”步伐，为

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而努力奋斗。

(一)

两县近代工人阶级队伍，是伴随着外国资本、中国早期的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兴办近代工业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9世纪40年代鸦片战争以后，两县出现一些近代产业工人。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吴兴南浔富商庞元济和杭州富商丁丙等人，在仁和县筹建通益公纱厂，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投产，雇佣工人1200人；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又在塘栖镇创建大纶丝厂，有意式座缫车208台。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叶涛、方锡炜在余杭县在城镇开设经华丝厂，有数百名职工。此后，在杭县塘栖相继开设华纶、崇裕、祥纶、友声等丝厂，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仅塘栖镇就有缫丝业工人5000余人。

两县除丝绸业之外，造纸业、矿产建材业、酿造业等也较为发达。民国十九年（1930年），据《浙江之纸业》记载：余杭全县有造纸纸槽2154具，位居全省第二。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据浙江省实业部调查：杭县以丝绸、酿造为最；余杭县以手工造纸为最。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据《浙江新志》记载：杭县工业有缫丝、榨油、酿酒、火柴、藤竹器、木器、制伞、电气、碾米、制茶等业；余杭县工业有碾米、酿造、制茶、手工造纸、电气等业。同时，还有外国资本和官僚资本兴办的近代工业。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仁和县獐山、陡山租与上海英工部局开采石材达18年之久。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加速了中国社会自然经济的解体，刺激了民族工业的产生和发展。随着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和发展，两县的工人阶级队伍也随之扩大。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日机滥炸临平、乔司、塘栖等地，十二月两县沦陷。日军实行“三光”政策，烧毁民宅，捣毁工厂，实施乔司大屠杀、双溪一带大扫荡，两县的厂矿企业遭受严重破坏，工厂停工，工人逃难。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日军在塘栖大纶丝厂扎营，丝厂设备全部被日军拆除运走；华纶丝厂被杭县自卫队放火烧为平地；崇裕丝厂等企业关闭，商店歇业，市场萧条，工人失业。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经过八年抗战取得胜利。抗战胜利后，崇裕丝厂重新整顿厂务，改组为“崇裕丝厂股份有限公司”，资本为法币10亿元，立缫车

200 台；獐山各家石矿重新复工，其他各业也相继复业，民族工商业者投入资本，雇佣工人，陆续兴办和扩大企业。

两县工人阶级诞生和生长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压迫、剥削，过着牛马不如的苦难生活。许多厂矿企业劳动条件恶劣，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劳动工资菲薄，又无劳动保护。工人们为维护自身的生存权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反抗和斗争。早在清光绪四年（1878 年），余杭县闲林一带手工造纸乡民因纸行业主盘剥太甚，群起反抗，聚众捣毁闲林各家纸行。20 世纪后，两县各地工人为增加工资开展罢工斗争，如民国十六年（1927 年）八月，杭县乔司酱业工人为增加工资罢工 3 天，直到资方同意加薪才复工；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六月，塘栖镇 4 家油坊工人为增加工资，与工头发生扭打，被警方抓走 11 名工人，为此持续罢工 3 天，直到增加工资和释放工人才复工；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四月，余杭县在城镇挑挽业工人提出力资按当日米价计算的要求，被当局责骂为“无法无天”，当场抓走 4 名工人，激起工人愤怒而罢工；同年六月，杭县油坊工人为抗议老板冻结工资，聚集 700 多名油坊工人，在临平举行罢工，罢工斗争持续 3 天，最终取得胜利；民国三十七年（1948 年）九月，余杭县在城镇南门头码头工人，秘密联络各码头工人一起罢工，继续提出增加工资和力资按当日米价折实计算的要求，罢工取得胜利。两县工人为维护自己的生存向资方和官方的反抗，随着近代工业的发展和工人阶级队伍的扩大而觉醒，工人们从自在阶级逐步转变为自为阶级。

民国十五年（1926 年）十月杭州总工会建立后，由于当局反动势力镇压进步力量，被迫转入地下。民国十六年（1927 年）二月，北伐军进入杭城，杭州总工会公开活动，领导各业工会迅速建立和恢复产业、职业和行业工会组织。杭县塘栖、临平、乔司相继建立各行业工会；余杭县亦成立总工会。工人运动的发展，引起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敌视，在国民党杭县县党部的策划下，以工人部部长杜震芴等人为主，纠集地痞流氓，组成“杭州职工联合会”，向杭州总工会肇事挑衅，分裂工人阶级队伍，破坏工人运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杭州总工会再次转入地下，并进行工会组织的整顿和恢复工作，号召工人团结起来，继续同反动派进行斗争。余杭县和杭县塘栖等镇各行业工会，在杭州总工会各行业工会的指导下得以继续存在并开展斗争。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余杭县有“职工会”6 个，会员 432 名；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余杭县苕北镇撑挖业工会正式成立。民国

三十四年（1945年），杭县挑挽业工会也随后成立，下辖5个工会小组，有136名会员。民国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1946年至1947年）期间，国民党右派集团为了控制工人运动，指派指导员组建御用工会。余杭县政府指派社会科科长杨其彦为县总工会组织指导员，县总工会（筹）下辖13个行业工会，有1826名会员；杭县总工会由县政府指派朱先青为理事长（后推选沈继耕为理事长），下辖14个行业工会，有6405名会员。解放前两县的工会组织，大部分属当局策划建立，领导权由官方、资方或封建霸头控制，是国民党政府的御用工会，1949年两县解放后，随着国民党政权的崩溃而解体。

（二）

1949年5月两县解放后，开创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是年7月，余杭县第一个产业工会即在城镇搬运工会建立；杭县塘栖镇于同月在搬运工人中率先筹建工会，至12月相继成立搬运、油脂、杂货、酱酒、粮食、食品等10个基层工会。1950年5月和6月，两县分别建立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为尽快把职工组织起来，两县总工会（筹）向广大工人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宣传和阶级教育，动员和组织职工恢复生产和组建工会。1951年12月，余杭县已成立教育、店员、搬运等产业工会，35个基层工会，2436名会员，并于同月召开首届工人代表大会；1952年9月，杭县已成立教育、麻厂等产业工会，4个镇工会，102个基层工会，7590名会员，并于同月召开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解放初期，国民党留下来的是一副烂摊子，社会经济濒临崩溃，私营企业停工减产，商店歇业倒闭，工人失业，社会上土匪、特务和反革命分子破坏捣乱，面临重重困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两县各级工会组织，遵循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确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抓紧对职工进行形势、任务和主人翁思想教育，协助政府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救济和安置失业工人，组织职工投入抗美援朝，订立爱国公约和捐献飞机大炮，发动职工积极参与镇压反革命、“三反”^①、“五反”^②、民主改革等政治运动，在恢复国民经济和建设新政权中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① “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

^② “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新中国成立时，两县有私营工业企业 54 家，私营商店 2400 家，生产和经营很不正常，资本家有的躲避或逃资，有的擅自解雇工人。对此，余杭县人民政府作出“未经批准歇业的企业，一律恢复生产，不得任意解雇工人”的规定，使不少厂、店的生产经营得到维护、恢复和发展。两县总工会（筹）为保护工人合法权益，通过劳资协商会议等形式，对资方不法行为，开展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此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办理失业工人登记，安排就业，开展生产自救和季节性临时就业等办法解决生活困难。

1950 年 10 月，美国侵朝战争爆发，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发表宣言，号召全国工人阶级积极投入“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两县总工会（筹）在工人群众中开展国际主义、爱国主义教育，树立仇视、鄙视和蔑视帝国主义的观念，在生产中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支援抗美援朝。还积极响应全国抗美援朝总会三大号召，即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抚烈军属。两县各级工会有 70% 以上的会员订立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款额 44474^① 元，有 53 名青年职工光荣参军入伍。

1951 年至 1952 年期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开展“三反”、“五反”斗争的指示，两县工人阶级和各级工会积极投入“三反”、“五反”和民主改革运动。余杭县总工会发出《给全县店员工人的一封信》，号召工人迅速地、勇敢地、大胆地检举揭发各种贪污、行贿、偷税等不法行为。杭县职工检举“五毒”材料 15000 余件；余杭县在城镇职工检举“五毒”材料 985 件。在企业民主改革中，开展民主反霸，增强职工的民主团结，促进企业民主建设。通过一系列政治运动，使工人阶级的社会地位空前提高，工人成了企业的主人，锻炼了工人阶级队伍，涌现出一大批工会积极分子和优秀工人，其中有一部分优秀工人骨干被输送到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产业工会中担任领导职务，余杭县推荐 177 名和杭县塘栖、瓶窑两镇推荐 130 名优秀工人骨干到政府、合作社和企业等部门任职。

1953 年全国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9 月党中央公布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两县各级工会根据全总《关于学习、

^① 本志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币的币值均已换算成 1955 年 3 月发行的新币。

宣传和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示》和 1954 年省工会《关于大张旗鼓地向职工群众进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使 90% 以上的职工受到教育，提高阶级觉悟，树立主人翁责任感，发挥生产积极性，推动增产节约劳动竞赛，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五”计划作出贡献。在县委的领导下，两县工会举办工人训练班、工会积极分子培训班、报告会、座谈会，召开店员工人代表会议和私营企业职工代表会议，学习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任务。两县工会还根据对手工业改造要“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积极发动手工业工人投入手工业合作化运动。在党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加强工农联盟教育，支援农业合作化，组织工人送货下乡、技术下乡、文艺宣传下乡，广泛开展工农联欢活动，互相鼓励，推动工农业生产。至 1956 年 6 月，两县的三大改造任务基本完成，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五”计划奠定了基础。但在这一时期，各级工会在思想建设上出现波折。1953 年初，全总党组将第一次扩大会议上错误批判主持全总工作的李立三所谓“犯狭隘经济主义和工联主义错误”的文件转发到全国各级工会，要求各级工会结合检查工作肃清影响。由此自上而下地批判所谓工会工作中的“狭隘经济主义和严重工联主义错误”，以致造成工会理论上的混乱和工作上的被动，挫伤了基层工会干部的积极性。另外，两县工会在工会工作方针上、党的领导观念上、工会与广大职工的联系上作出检查，批判所谓“单纯福利观点和忽视生产的狭隘经济主义，以及官僚主义作风”，在一定程度上引起基层工会干部的思想波动，不敢大胆地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影响工会整体功能的发挥。与此同时，两县各级工会根据省总工会党组《关于推广东北五三工厂基层工会经验的初步计划》的文件精神，学习贯彻五三工厂经验，逐步建立工会工作正常秩序，注重抓生产、抓生活、抓教育，开展以增产节约为内容的劳动竞赛。

1954 年 11 月和 1955 年 3 月，余杭县和杭县分别召开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大会以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为指导，进一步落实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工运方针，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和先进生产者运动。两县先后召开工业劳动模范大会，进一步动员全县职工积极投入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和技术革新运动，并配合有关部门对厂矿企业开展劳动竞赛和技术革新检查，总结推广先进工作法和先进经验，开展向技术革新能手王崇伦等先进人物的学习活动。1956 年中共中央

发出《关于积极领导先进生产者运动的通知》，两县各级工会组织职工讨论国家和企业计划，挖掘企业潜力，制订小组和个人可行指标，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掀起先进生产者运动热潮。1957年余杭县召开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会议，交流先进思想，总结先进经验，树立先进旗帜。杭县在“一五”期间，评选出基层先进集体29个次，先进生产小组94个次，先进生产（工作）者1880人次；余杭县评出1956年先进单位18个，先进车间27个，先进生产小组102个，先进生产（工作）者988人。在抓好生产建设的同时，两县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劳动保险和集体福利、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等都有较大的改善，余杭县和杭县职工工资水平分别提高18.98%和19.08%；较多企业签订劳动保险合同，享受劳动保险待遇；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十分重视；职工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多彩。

1957年7月，两县分别召开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大会号召各级工会组织深入贯彻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工运方针，动员职工为提前完成“一五”计划和迎接“二五”计划而努力奋斗。1958年5月，中共八届二次会议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杭州市郊各区工会协助党委、政府对职工进行总路线教育，发动广大职工开展反浪费、反保守、比先进、比多快好省的“双反双比”运动；开展以增产节约为内容的“比学赶帮超”竞赛活动；开展群众性提高技术、改进技术、学习和掌握新技术运动等，发挥工会的积极作用。这一时期，广大基层工会比较活跃，但在全总领导机关中出现了波折。是年5月至8月，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错误地批判全总主席赖若愚等人，扣上反党性质的“右倾机会主义”帽子，并要求全国各级工会肃清其影响。12月，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县级工会处理的意见》，《意见》中指出：“县工会将首先随着人民公社的更加健全、更加完善而自然消亡”。在此情况下，自上而下刮起了“多谈公社，少谈工会”、“为工会消亡而斗争”的工会消亡风，致使各级工会处于停顿半停顿状态，工会干部被调离，工会房屋被占用，工会系统的思想和组织造成混乱，严重削弱工会工作。直到1961年4月余杭县建制恢复后，县委批转县总工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的报告》，在县委的重视下，才有所改变。在国民经济调整过程中，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统一对形势和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认识，要求一切按总路线办事，一切从实际出发，一切走群众路线。县总工会根据县委和省市总工会的部署，对全县广大职工进行一系列思想教

育，先后进行形势和任务教育、阶级教育、社会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针教育，宣传“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稳定市场，整顿秩序”的重大意义，组织先进工人报告团在全县厂矿企业巡回报告，树立职工战胜暂时困难的信心，“为国分忧，战胜困难”，推动以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为中心的“六好”^① 班组竞赛。全县各级工会根据党的“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的方针，建立职工生活档案，动员职工养猪种菜，加强民主管理办好食堂，开展对精简职工调查并给予困难补助等，为广大职工团结互助、振奋精神、努力生产、战胜困难做了许多有效工作。

1962年1月，余杭县第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塘栖镇召开，会议动员和组织全县职工积极投入增产节约运动，开展以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63年，全县开展以“五好”为目标的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在全县工交财贸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会议上，通过开展创建“五好”企业、^② “五好”班组、^③ “五好”职工^④ 的倡议。经过组织发动，全县有80%以上的企业、90%以上的班组和职工投入了这次劳动竞赛活动，使“五好”成为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通过竞赛活动，促进了职工的思想革命化和经济管理科学化，并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1964年，全国掀起“全国学解放军”、“工业学大庆”和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7月，县总工会召开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有12个单位作经验介绍，会后组织学习毛主席著作巡回报告团，并运用职工业余学校或工人俱乐部等阵地，组织职工学习毛主席著作。1965年6月，县总工会召开执委（扩大）会议，要求各级工会组织以生产斗争为中心，把思想工作放在首位，促进职工思想革命化，深入开展以“五好”为目标的增产节约劳动竞赛。

1966年5月，爆发了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工人运动遭受深重的灾难。在“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全县城乡正值开展“四清”^⑤ 运动，即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0月，县委、省社教四分团党委召开全县职工代表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有关“文化大革命”的一系列指示，会议通过《余杭县

① “六好”：政治挂帅好、技术革新好、团结协作好、管理工作好、生活安排好、生产完成好。
 ② “五好”企业：企业政治工作好、计划完成好、企业管理好、生活管理好、干部作风好。
 ③ “五好”班组：班组政治思想好、生产工作好、学习文化技术好、班组管理好、互助协作好。
 ④ “五好”职工：职工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遵守纪律好、经常学习好、团结互助好。
 ⑤ “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

职工代表会议倡议书》。1967年4月下旬，杭州市革命职工委员会余杭县联络站建立，全县各级工会经费被冻结，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被迫停止活动，工人队伍严重分裂。1968年5月，召开余杭县工人革命派代表大会，产生了“余杭县革命职工委员会”（后称县工代会）。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批转县工代会《关于精简旧县总工会机构问题的报告》，县总工会的物资、财产由县工代会统一接管。同时各级工会被批判，诬之为生产工会、福利工会、全民工会、工团主义，并炮制“工运黑线统治论”。就此全县各级工会被“工代会”所替代，县工会干部被迫下放到“五七”干校学习或劳动。1973年5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整顿和健全工会组织决定，在余杭酿造厂等单位，进行整顿和健全工会组织试点，然后逐步推开。6月，县委决定建立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筹备小组，同时加大对基层工会整顿和恢复力度。1974年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全县各级工会的整顿和健全工作遭到破坏，被污蔑为“资产阶级复辟势力的产物”。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期间，在全面整顿方针指引下，县委于7月决定撤销各级“工代会”，全县各基层工会组织相继恢复和重建，逐步开展活动。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虽然工会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但全县广大职工还是坚守岗位，对破坏生产行为进行坚决抵制和斗争。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在县委的领导下，开展了揭批“四人帮”及其帮派势力破坏工人运动和分裂工人阶级队伍的罪行；同时抓紧对全县各级工会组织整顿和健全工作。

1977年9月，召开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重建余杭县总工会，并通过深入揭批“四人帮”否定毛主席工运路线、分裂工人阶级队伍、破坏工会组织等罪行，肯定余杭县“文化大革命”前17年的工运路线是以红线为主导，进一步明确了工会的性质、任务和作用。县总工会根据中央关于要把工会“整顿好，建设好，充分发挥它们的应有作用”的指示精神，抓紧整顿恢复基层工会，使工会工作逐步转向正轨。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军，开展以优质高产、多品种、低消耗为主要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从此，摒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观念，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使全县各级工会的工作出现新的转机，逐步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轨道。